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8號

114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清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6、135號），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清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一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二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清南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澎湖地方
03 法院（下稱澎湖地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
04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二所列之刑，並於如附表
05 一、二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分別在如附表一、二編
06 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一所列
07 各該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71號刑事裁定及本院1
08 13年度簡上字第224、28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
09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
10 刑，均合於前揭法定程序要件，應認其聲請為正當。又經本
11 院收受案件後，函文受刑人對於附表一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12 表示意見，據受刑人回覆：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陳述
13 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14 機會等相關程序保障。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
15 經判處之拘役日數合計已超過法定上限120日，是本院裁定
16 受刑人僅應執行拘役之法定上限120日，應已無必要再給予
17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此敘明。

18 (二)本院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法律秩序內部性界限，同時衡酌
19 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
20 價，以及刑罰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
21 因素，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22 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本件為
23 4月以上，1年4月以下），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依刑
25 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且未逾越刑
26 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內（即120日以
27 下），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
30 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王萌莉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8月7日	澎湖地院113 年度馬簡字第 50號	113年4月9日	澎湖地院113 年度馬簡字 第50號	113年5月17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8月2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161號	113年8月30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161 號	113年10月9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10月2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783號	113年10月22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2783 號	113年11月28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12月21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162號	113年11月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162 號	113年12月18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10月1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4317號	113年11月11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4317 號	113年12月18日

09 附表二：

1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48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11月4日	澎湖地院113 年度馬簡字 第3號	113年1月16日	澎湖地院113 年度馬簡字第 3號	113年2月26日	(1)編號1至6曾 定應執行拘 役12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1日確 定(案號：
2	竊盜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112年8月19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699號	113年4月10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699號	113年5月28日	

		幣1,000元折算1日。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71號)。 (2)編號7至9曾定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案號：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
3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5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10號	113年6月1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10號	113年8月20日	
4	竊盜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2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82號	113年7月1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82號	113年8月28日	
5	竊盜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84號	113年7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84號	113年9月4日	
6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6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684號	113年6月28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684號	113年8月20日	
7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	113年11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	113年11月29日	
8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2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4號	113年11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4號	113年11月29日	